

师市环审〔2021〕49号

关于对新疆秋山智造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 35万吨金属加工区一期热镀锌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秋山智造热镀锌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秋山智造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金属加工区一期热镀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新疆秋山智造热镀锌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金属加工区一期热镀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位于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型建材区内，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东侧紧邻东环路，厂界外800米处为耕地，南侧紧邻北环路，西侧、北侧为园区未利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5°23′10.770″，北纬41°48′39.320″。项目为新建工程，年加工6万吨热镀锌工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加工车

间、镀锌车间等主体工程；消防水系统、辅助车间、办公楼等辅助工程；仓库、原料车间等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公用工程中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均依托园区现有工程，具体详见《报告书》。项目以外购钢构件为原料（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盐酸、氯化锌、氯化铵、双氧水、氨水、氢氧化钠、钝化剂、酸雾抑制剂等），通过热镀锌工艺对钢构件表面进行镀锌处理，生产电力钢管塔、电力角钢塔、通讯铁塔和变电站构架，年产量6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5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并采取抑尘措施；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用毡布或防尘布遮盖，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施工过程中定时洒水；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

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

运营期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酸洗槽封闭在密闭酸洗房内，采用水封提升门进出料技术，将酸雾控制在酸洗房内，在酸洗池上方加装封闭罩，同时添加抑雾剂，酸洗池酸雾经集风罩收集（收集率不低于95%）+两级酸雾吸收塔（去除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镀锌炉上方两侧安装有缝状形态的风口，采用锌锅两侧侧吸方式，镀锌烟气经“水喷淋（去除效率不低于80%）+湿电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HC1、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H₃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酸洗池设置在密封厂房内，厂房内保持微负压；镀锌车间保持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HC1、镀锌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NH₃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在厂界东侧上风向、厂界西侧下风向各布设一个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每半年一次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氨进行手工监测。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施工区修建临时防渗沉砂池，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施工临时设施接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防渗沉砂池和施工临时设施，并平整土地。运营期厂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5 吨/日，采用“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标准。酸雾吸收塔废水、氨气处理系统废水、钝化池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盐酸配置工序，循环冷却塔排水直接回用于盐酸配置工序；废助镀液经助镀液再生循环系统(氧化+中和+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助镀工序；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酸洗池、助剂出料槽、冷却池、钝化池、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水池、应急水池;一般防渗区包括加工区、车间药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设计,要求渗透系数达到或小于 1.0×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仅进行地面硬化。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设置3口地下水水质监控井,其中项目区北侧0.9公里的监测井作为背景值监测点,项目区西侧1.1公里的监测井、下游距离南厂界南约2.1公里处监测井作为背景值监测点作为跟踪监测点,定期对水井水质开展跟踪监测,地下水天然背景值的监测为每年一次,地下水污染监测为每月度一次。在厂区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东侧农田附近各设置1处土

壤监测点，其中建设用地监测指标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pH 值等，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农用地监测指标为砷、镉、总铬、铜、铅、汞、镍、锌、pH 值等，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当发生泄漏事故时，须加密监测。

（四）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在项目区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运营期选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对风机、空压机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单独的隔声罩隔声；对空压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产生的弃土就地平整，施工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施工中产生的废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并及时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结束后，拆

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运营期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 1 座 60.22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酸洗池废槽液产生后立即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进行储存；酸洗池废槽渣、含铁废渣、冷却池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危化品废弃包装物通过固定容器存储收集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锌锅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助镀工序；锌渣、热镀锌浮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2）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 1 座 60.22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镀件成型工序边角料、废焊条、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弃滤材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运距 4.5 公里。

（六）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临时生活区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

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

运营期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均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运输进厂，预防物料泄漏；运输必须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规定的条件；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采购时应检验供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氨水、氯化氢、氯化锌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氨水、氯化氢、氯化锌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运输氨水、氯化氢、氯化锌的车辆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并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并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各生产装置设施之间保持足够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化学品存储车间设置防渗围堰和导流槽，围堰高度为10厘米；酸洗区设置防渗沟槽，可将泄漏酸水汇流收集至事故水池；厂区设置1座300立方米的事事故水池，确保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中，事故结束后调蓄进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

理。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标志，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由专人管理，若发现贮存装置存在问题的，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者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加强设备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厂内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厂区进出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关键部位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作为厂区日常监管手段。

（七）防沙治沙措施。施工期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内，严禁占用和破坏项目东侧800米的农用地及周边的植被，切实保护用地和植被；厂区除厂房、构筑物、绿化等用地外，进行

水泥硬化，减少扬尘；将适宜绿化的地块进行生态绿化，厂外主干道种植乔木，车间人行道两侧种植灌木绿篱；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应按指定线路行驶，禁止随意改变行驶路线；加强法制宣传和防沙治沙管理，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保护项目周边的水利设施，自觉保护植被，严禁乱采挖和滥用水资源；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对周边植被、土壤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调试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未建成投运之前，项目不得运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同时须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做好装置区及污水池、地下管道、应急事故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后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严禁擅自改变项目生产工艺，工程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使用。建设单位落实全厂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并与园区风险预案有效联动，确保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减缓风险造成的各种损失。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

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按规定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